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属单位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管理服务采购标项二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1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中安保新疆实业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058930070X0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2月12日	行业	安全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